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333号

致：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理奇智能、公司	指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理奇有限”）
实际控制人	指	陆浩东
无锡罗斯	指	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河南理奇	指	河南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德国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GmbH，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匈牙利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美国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Company USA, Inc.，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欧洲罗斯	指	ROSS EUROPE EQUIPMENT, s.r.o.，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志联	指	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盈余	指	宁波盈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1月注销，系公司历史股东
无锡志诚合	指	无锡志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志宜	指	宁波志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国罗斯	指	Charles Ross & Son Company，系无锡罗斯少数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5）第 333-1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33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29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7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435 号）
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Yingke Munic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德国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匈牙利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HORVATH & MEDGYESI 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就匈牙利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就新加坡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美国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欧洲罗斯法律意见书		欧洲罗斯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DT LEGAL,s.r.o.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就欧洲罗斯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6,6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536,079.51 元、1,720,578,812.19 元和 2,173,419,162.96 元；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理奇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68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252,270.72 元和 270,388,898.5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理奇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和销售，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46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146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租赁合同、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三）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回单、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结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系发行人前身理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宁波志联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宁波志联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解除且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披露了宁波志联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四）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股东层面的持股平台为宁波志宜、无锡志诚合及宁波志联，上述持股平台已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长江晨道、宁波盈余、宁波志联、陆浩东、马正光、谢立坚与发行人于2018年8月13日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根据长江晨道、宁波盈余、宁波志联、陆浩东、马正光、谢立坚与发行人于2021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应自前述任一情形

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如公司被并购的，则本协议自并购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2025年4月21日，长江晨道与发行人、宁波志联、陆浩东、马正光、谢立坚共同签署《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约定的长江晨道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即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即相关条款自始对各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无锡云林、宁波志联、长江晨道、无锡志诚合、宁波志宜、陆浩东、谢立坚、徐佳华、吴秋雅、马正光、陈海民与理奇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签署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无锡云林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无锡云林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根据《无锡云林增资协议》，《无锡云林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条款自发行人递交上市辅导备案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无锡云林届时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无锡云林享受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德国理奇、新加坡理奇、匈牙利理奇、美国理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德国理奇目前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特别行政许可或特殊资质的业务范畴，无需额外申请特别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且当前运营亦未涉及需要取得特殊许可或专项资质的经营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未实际开展业务，匈牙利理奇已获得匈牙利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仅开展部分研发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已获得纽约州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志联持有发行人 47.27% 股份、陆浩东持有发行人 38.00% 股份，宁波志联由陆浩东持有 92.5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志联、陆浩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陆浩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85.27% 股份，同时陆浩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7.41% 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宁波志联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陆浩东。

####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其他关联方

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8、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美国罗斯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罗斯 40%的股权，美国罗斯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知识产权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比照关联方交易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股权转让交易、商标许可及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2 项。

根据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拥有一套位于德国的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安置，面积 216 平方米。相关房产已注册登记，由德国理奇拥有完全产权，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德国理奇对其拥有的所有权有缺陷或不可转让或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

根据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拥有一套位于匈牙利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面积 6,053 平方米。相关房产已注册登记，由匈牙利理奇拥有完全产权，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匈牙利理奇对其拥有的所有权有缺陷或不可转让或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匈牙利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拥有一处位于匈牙利，用途为“非农用地，有工业园区、大厅建筑和办公室”的土地，面积为 20,803 平方米，匈牙利理奇对其拥有合法、有效和可销售的所有权，不附带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抵押或其他限制。


## 2、商标

###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已注册商标。

### (2) 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许可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罗斯使用的“”“ROSS MIXERS”“ROSSMIXING.COM”等相关商标系由美国罗斯授权无锡罗斯使用。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345 项。

根据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

####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2 项。

####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已备案的域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共计 9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 3 项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与房东 The Uniland Partnership of Delaware L.P. 签署了一份租约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对该租约的第一修订案。根据上述租约及其第一修订案，美国理奇租用了地址为 6265 Sheridan Drive, Suite 216, Amherst, New York 14221, USA，面积大约为 1,122 平方英尺的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截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美国理奇拥有合法权利将其租赁资产用于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上述租约合法签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无锡罗斯、河南理奇；在境外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国理奇、匈牙利理奇、新加坡理奇、美国理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 2 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的境外4家全资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欧洲罗斯法律意见书，无锡罗斯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欧洲罗斯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经营计划注销了欧洲罗斯，欧洲罗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适用境外法律的公司，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制定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会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二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及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发行人补选, 均属正常调整。因此, 最近二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 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

询结果告知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锡罗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名单及相关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环评手续。

## （二）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非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境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2、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无重大改变,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规定了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前述制度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无锡中鼎”）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1,53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无锡中鼎逾期履行部分合同的义务、未履行部分合同的义务，请求：判令无锡中鼎向发行人返还货款 7 万元及逾期利息；判令无锡中鼎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146 万元；本案反诉诉讼费用由无锡中鼎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江苏路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苏路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040,334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日常购销业务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占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锡关缉违字[2024]〕3 号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过程中，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税号与实际不符，构成申报不实违规。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关缉违字[2024]〕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关缉违字[2024]3 号），发行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交纳案件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沪洋山关缉违字[2025]74 号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申报出口货物的过程中，向海关申报出口的部分货物的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25]7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0.18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的，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依据的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美国理奇的处罚

根据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纽约州工人补偿委员会合规局（State of New York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Bureau of Compliance）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因美国理奇没有向其员工提供残疾和带薪探亲假福利而向美国理奇发出了 513.83 美元的罚单。根据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已经付清了上述罚款，遵守了相关规定，在相关合规方面没有后续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会对美国理奇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量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缴纳等原因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少量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需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异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浩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锡山区宝赛利德机械厂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研发人员工资表，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个别研发人员系发行人聘任的已退休人员无法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请的已退休研发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工作内容符合其专业背景，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具备合理性；除上述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外，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 （四）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翟晓津  
翟晓津

曾祥娜  
曾祥娜

李凌佳  
李凌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6 月 25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5）第 333-3 号

致：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33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5）第 333-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5）第 333-2 号）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变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变更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8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4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5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持股平台宁波志联因其合伙人自发行人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而发生出资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25日，吉单与马正光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5万元宁波志联财产份额转让给马正光。根据宁波志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志联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浩东	普通合伙人	5,192.35	92.54%
2	马正光	有限合伙人	124.25	2.21%
3	谢立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
4	徐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5	陈海民	有限合伙人	40.00	0.71%
6	吴秋雅	有限合伙人	30.00	0.53%
7	朱其清	有限合伙人	12.00	0.21%
8	邵向涛	有限合伙人	8.80	0.16%
9	唐卫青	有限合伙人	8.75	0.16%
10	刘得建	有限合伙人	6.25	0.11%
11	郑传勇	有限合伙人	6.25	0.11%
12	孙刘岳	有限合伙人	5.00	0.09%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09%
14	夏人杰	有限合伙人	3.75	0.07%
15	宋消虎	有限合伙人	2.50	0.04%
16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2.50	0.04%
17	李秀星	有限合伙人	2.50	0.04%
18	丁逍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19	韩向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20	段建春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21	周炳青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22	郭婷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23	施昊	有限合伙人	1.10	0.02%
<b>合计</b>			<b>5,611.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1、2024 年期权激励计划变化情况

2025 年 7 月，张青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其持有的 6.8 万份期权注销，不再行权。2025 年 9 月，黄胤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其持有的 3.4 万份期权注销，不再行权。2025 年 9 月，李庆凯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其持有的 34 万份期权注销，不再行权。

上述期权份额注销后，2024 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获授予的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部门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1	马正光	发行人	研发中心	102.00
2	王德志	发行人	财务中心	40.80
3	周英	发行人	证券投资部	27.20
4	钱晓亚	无锡罗斯	人力资源部	27.20
5	蒋业新	无锡罗斯	安全行政部	17.00
6	王亚东	发行人	质量中心	13.60
7	俞大奎	发行人	证券投资部	10.20
8	曹冰洁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	6.80
9	饶桂花	无锡罗斯	销售部	3.40
10	王强	发行人	技术中心	3.40
11	钮飞洋	发行人	销售部	3.40
<b>合计</b>				<b>255.00</b>

### 2、2025 年期权激励计划变化情况

2025 年 7 月，张青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其持有的 10 万份期权注销，不再行权。2025 年 8 月，李晓亮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其持有的 2 万份期权注

销，不再行权。2025年8月，赵婷婷离职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其持有的2万份期权注销，不再行权。

上述期权份额注销后，2025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获授予的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部门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1	王德志	发行人	财务中心	14.00
2	戈文华	发行人	研发中心	28.00
3	俞大奎	发行人	证券投资部	27.00
4	童贵洲	发行人	生产中心	20.00
5	周伟东	无锡罗斯	装配部	20.00
6	张蕾	发行人	财务部	20.00
7	马慧慧	发行人	审计合规部	20.00
8	曹冰洁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	10.00
9	艾建军	发行人	项目中心	10.00
10	李律	发行人	研发中心	6.00
11	商显耀	发行人	技术中心	5.00
12	梁灵	发行人	研发中心	5.00
13	熊华利	发行人	技术中心	5.00
14	朱海丽	发行人	财务部	4.00
15	房文福	发行人	工程客服部	3.00
16	侯龙飞	发行人	生产部	3.00
17	潘晨	发行人	技术中心	3.00
18	查兴文	无锡罗斯	计划部	2.00
19	张凯	发行人	技术中心	2.00
20	韩燕	发行人	安全行政部	2.00
21	郭富强	发行人	工程客服部	2.00
22	瞿志兰	发行人	计划部	2.00
23	陈刘灿	无锡罗斯	技术中心	10.00
<b>合计</b>				<b>223.00</b>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包括德国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Yingke Munic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就德国理奇相关事项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新加坡理奇相关事项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美国理奇相关事项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HORVATH&MEDGYESI 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就匈牙利理奇相关事项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Yingke Munic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相关事项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增期间，发行人在德国新设分支机构 Wuxi Rich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简称“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除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志联持有发行人 47.27% 股份、陆浩东持有发行人 38.00% 股份，宁波志联由陆浩东持有 92.5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志联、陆浩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陆浩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85.27% 股份，同时陆浩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江晨道	持有发行人 7.41% 股份的企业

#### 3、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部分。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宁波志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浩东。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恒丰高效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浩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彩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王彩娟之配偶杜工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好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浩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雪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王雪娟之配偶何林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无锡德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国超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黄国超之配偶徐君华担任监事，已于 2014 年 6 月吊销
4	无锡添隆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徐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国超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吊销
5	蚌埠宇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佳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君华持股 5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南京安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谢立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余洁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南京市江宁区中安机电设备服务中心	董事谢立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香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江宁区润意洪消防器材经营部	董事谢立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香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苏州云中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许丽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之母刘淑芹持股 10%的企业
10	上海一高齐宇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1	大连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许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南京安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勤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江苏魔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勤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苏城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毅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苏州江间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毅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苏州如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毅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无锡唯勒	副总经理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丁敏珠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莹君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人可工作室	副总经理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宜兴市佳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荣开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2 月吊销
20	宜兴市荣泰物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荣开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闻锡凤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9 月吊销
21	宜兴市明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闻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荣开持股 49% 的企业
22	孝昌县孔家湖种植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文学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文胜舟持股 20% 的合作社
23	武汉文华舟建筑分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学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文华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德宜达	实际控制人陆浩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	太格（无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浩东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3	宁波志宜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浩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4	宁波盈余	发行人历史股东，曾持有公司 41% 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实际控制人陆浩东持有 92.78%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5	苏州工业园区保力机械租赁服务部	实控人陆浩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雪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6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职工董事吴秋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元伟曾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7	苏州思纳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德志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8	连城县青茹云百货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许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9	马正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10	宿迁益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马正光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吊销、2025 年 4 月注销
11	锡山区东北塘恒寿堂药房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2	泗洪县陈美水果经营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泗洪县美阳供销合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美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泗洪县界集镇王华才粮食收购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泗洪县自由粮食种植中心（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润州区正镜光百货店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南陵县宽礼建材销售经营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申秀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南陵县崇琅建材销售经营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申秀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泗洪县承承稻谷种植中心（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陈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新吴区欣欣荣华百货店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泗洪梦夕信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泗洪县陈芹稻谷种植中心（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马正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唐建荣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25	无锡市昆仑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唐建荣担任总经理、唐建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唐月芬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
26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万盛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唐建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唐月珠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
27	王亚萍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序号	主体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8	无锡志诚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王亚萍持有 8.5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陆浩东持有 28.75% 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29	夏雷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30	刘得建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31	银川市金凤区鑫嘉乐商店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刘得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万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2	新吴区谷仓小辅电商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刘得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德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李庆凯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9 月辞职
34	徐闻县启弘教育用品服务部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李庆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其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姑苏区毅达通百货商行	独立董事周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36	苏州工业园区誉通铭信息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周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37	苏州苏城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毅曾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退出并卸任
38	欧洲罗斯	公司报告期内二级子公司，无锡罗斯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9	无锡罗斯	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2022 年 6 月后，无锡罗斯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8、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美国罗斯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罗斯 40% 的股权，美国罗斯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无锡市恒丰高效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24
无锡唯勒	采购商品	14.18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预付款项	无锡市恒丰高效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7
应付账款	无锡市恒丰高效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52
应付账款	无锡唯勒	8.18

## 3、比照关联方交易

美国罗斯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罗斯的少数股东，出于谨慎性，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美国罗斯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比照关联方交易情况

####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Ross Systems and Controls L.L.C. (注)	采购安装服务	0.65
Ross Process Equipment Pvt. Ltd. (注)	采购安装服务	23.09
	采购商品	5.76

注：Ross Systems and Controls L.L.C.和 Ross Process Equipment Pvt. Ltd.系美国罗斯控股子公司。

#### B.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美国罗斯	销售单机设备	166.48
Ross Engineering, Inc. (注)	销售单机设备	43.31

注：Ross Engineering, Inc.与美国罗斯受相同方控制。

## (2) 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美国罗斯	2.28
预付款项	Ross Systems and Controls L.L.C.	83.95
应付账款	Ross Process Equipment Pvt. Ltd.	5.06
合同负债	Ross Engineering, Inc.	7.26

##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 1、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市恒丰高效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唯勒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比照关联方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国罗斯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罗斯的少数股东，出于谨慎性，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美国罗斯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罗斯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注册商标

##### （1）关于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已注册商标。

##### （2）关于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56 项，1 项已授权专利已期限届满失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取得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租赁已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发行人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区万安路 55 号	5,560.00	生产经营	2024-09-01 至 2026-02-28	是	是
无锡罗斯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区万安路 55 号	2,384.00	生产经营	2024-09-01 至 2026-02-28	是	是
无锡罗斯	江苏鑫磊泰实业有限公司	锡山区锡虞路 1058 号	3,960.00	生产经营	2025-06-10 至 2025-09-09	是	否
无锡罗斯	江苏鑫磊泰实业有限公司	锡山区锡虞路 1058 号	3,000.00	生产经营	2025-06-25 至 2025-07-13	是	否

2、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罗斯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签订租赁合同，新增如下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无锡罗斯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区万安路55号	7,944.00	生产经营	2025-08-01至2026-07-31	是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Yingke Munic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相关事项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新设一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的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uxi Rich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企业类型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INDUSTRIESTRAÙE NORD (BEDDINGEN) 52, BAUSTELLE SALZGIGA, 38239 SALZGITTER ST BEDDINGEN
登记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法律意见书，理奇智能德国办事处已根据德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 3、销售合同

### (1) 销售订单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 ZellCo 1. Projektgesellschaft mbH 签订的补充协议，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与 ZellCo 1. Projektgesellschaft mbH 签订的合同金额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35,022.33 万元。

### (2) 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销售金额增加等原因而导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理奇智能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注）	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	2024.05.01-2027.04.30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2	理奇智能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	2024.05.01-2027.04.30

注：该框架采购合同主要适用于设备（EQ）和厂房工程（EI）交易。

####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理奇智能	辰信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	1,075.00	2025.03.14
2	理奇智能	中字（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除铁器	805.00	2025.02.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报告期内新增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436,031.62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总额为 7,211,393.3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因取消监事会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4、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据此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有效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的股东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期间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期间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陆浩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志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佳华	董事	/	/
陈海民	董事	/	/
谢立坚	董事	/	/
吴秋雅	职工董事	/	/
文学舟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周勤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江苏魔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安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尤璞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副教授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德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王闻敬	副总经理	/	/

2、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4、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三人，已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王亚萍、刘得建、夏雷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置职工董事1名。2025年8月25日，吴秋雅递交辞任报告，辞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辞任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日起生效。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秋雅担任职工董事，担任职工董事的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日起生效。

3、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庆凯自发行人处离职。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591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078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锡罗斯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河南理奇属于小微企业，新增报告期内，按小微企业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新增期间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科技资金	《支持新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协议书》(协议编号：GWHA20241203)	1,000,000.00
2	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第三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1,1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上述重大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新增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591号）、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20205MA1WF5G13H001W	2024-02-27 至 2029-02-26
2	无锡罗斯	913202057185939680001Y	2023-10-26 至 2028-10-25
3	无锡罗斯 锡山分公司	91320205MACDUMPN1N001X	2023-04-26 至 2028-04-25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名单，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建设项目。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环评手续。

### （二）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非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境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 日，因买卖合同履约纠纷，发行人的供应商福建中科兰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1,09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前述合同纠纷的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日常购销业务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标的金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申报出口货物的过程中，向海关申报出口的部分货物的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25]7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0.18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的，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依据的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

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量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缴纳等原因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少量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需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异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浩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存在少数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SZ)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SZ)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注：上表所列客户系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表列示客户仅指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供应商

(1)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北京帕普生泵业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中宇（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前五大安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上海中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无锡拓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苏州科焱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青岛梦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1	苏州和韵精机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无锡安尧机械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江苏天宇伟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江苏富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无锡大自然铁氟龙涂装有限公司	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报告期末发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研发人员工资表，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末，除个别研发人员系发行人聘任的已退休人员无法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聘请的已退休研发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工作内容符合其专业背景，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具备合理性；除上述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外，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 （四）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翟晓津  
翟晓津

曾祥娜  
曾祥娜

李凌佳  
李凌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15年11月6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已授权专利变动一览表

(一) 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311062934.3	一种异形吨包及适配该吨包的开包系统、开包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8-22	2025-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411510091.3	基于 AI 算法的干法极片压延机控制方法及压延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28	2025-07-1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421801142.3	一种搅拌设备分散轴拆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7-26	2025-05-0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421800687.2	一种分散机用快速冷却组件	实用新型	2024-07-26	2025-05-0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421747427.3	干法极片压延的压延辊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7-23	2025-05-0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ZL202421567692.3	一种高精度称重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7-04	2025-05-0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421598582.3	一种搅拌设备容器互换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7-05	2025-05-13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421870029.0	一种紧凑型轴承消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02	2025-05-0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421607022.X	一种压延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7-08	2025-05-0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421661877.0	一种捏合机用中间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2024-07-12	2025-05-0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2421936851.2	吨袋开包机的废袋压缩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8-12	2025-05-1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2421957962.1	一种真空搅拌机的泄漏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8-13	2025-06-2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2421977854.0	粉料开包机	实用新型	2024-08-15	2025-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2421978329.0	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8-15	2025-06-2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ZL202422039239.1	一种干法极片连轧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8-21	2025-06-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2422090247.9	一种高精度多物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8-28	2025-07-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2422102402.4	一种可升降式装卸小车	实用新型	2024-08-28	2025-07-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2422152885.9	带有可选脱泡路径的多功能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4-09-02	2025-07-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2422144583.7	一种适用于连续生产的开盖吸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9-02	2025-07-1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2422151396.1	一种立式双螺杆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4-09-02	2025-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2422151641.9	多向进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4-09-02	2025-07-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2422213287.8	一种胶粘剂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9-10	2025-06-2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2422247410.8	一种高性能搅拌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12	2025-06-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ZL202422299385.8	一种高压力出料机的榫卯式机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9-20	2025-07-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2422321233.3	一种防爆粉料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9-23	2025-06-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2422329931.8	一种真空罩加料口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9-24	2025-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2422354389.1	用于粉液混合的快速吸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25-07-2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2422347674.0	一种出料机压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25-07-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2422368722.4	一种粘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9-27	2025-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2422422017.8	一种螺杆搅拌机用除湿防锈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08	2025-08-0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202422437479.7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制胶容器	实用新型	2024-10-09	2025-08-2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ZL202422455931.2	一种搅拌设备中容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0-11	2025-08-0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2422533334.7	一种搅拌头提升式干燥机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8	2025-08-1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2422543738.4	一种出料机上排料过滤装置的稳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0-21	2025-08-2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2422569881.0	一种顶吸料式开包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23	2025-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2430810737.4	螺杆单元（三）	外观设计	2024-05-30	2025-07-1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ZL202430810736.X	螺杆单元（四）	外观设计	2024-05-30	2025-07-1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2430648025.7	搅拌机（真空升降）	外观设计	2024-10-15	2025-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2430657609.0	一体式出料机	外观设计	2024-10-18	2025-06-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2430796540.X	气流磨粉碎机（扁平式）	外观设计	2024-12-16	2025-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ZL202430796539.7	负压输送机	外观设计	2024-12-16	2025-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2430797771.2	粉料混合机	外观设计	2024-12-16	2025-08-1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2430800912.1	砂磨机	外观设计	2024-12-17	2025-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2430817710.8	连续式双螺杆制浆机	外观设计	2024-12-24	2025-08-1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ZL202430817744.7	连续式双螺杆制浆机	外观设计	2024-12-24	2025-08-1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ZL202430817675.X	制浆机	外观设计	2024-12-24	2025-08-2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ZL202430817676.4	双螺杆搅拌机	外观设计	2024-12-24	2025-08-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ZL202422674197.9	用于高剪切混合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04	2025-09-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ZL202422784724.1	一种高精度静音电动推缸出料机	实用新型	2024-11-14	2025-09-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ZL202422909529.7	一种带抽真空装置的提升式出料机	实用新型	2024-11-27	2025-09-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ZL202422237226.5	一种容器支耳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4-09-12	2025-09-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ZL202422589078.3	应用于卧式螺带搅拌设备的刮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25	2025-09-0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ZL202422682713.2	三层式刀片桨叶	实用新型	2024-11-04	2025-09-0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ZL202311174884.8	一种吨包自动开包上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23-09-12	2025-09-0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ZL202422674171.4	便于内部喷涂防腐涂层的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1-04	2025-09-0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6	无锡罗斯	ZL202310593924.6	一种分散盘制作模具	发明专利	2023-05-24	2025-09-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 (二) 期限届满已终止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无锡罗斯	ZL201520760495.8	搅拌装置及炼合机	实用新型	2015-09-29	2016-03-09	期限届满已终止	无	原始取得